

附件 2

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(征求意见稿)》起草说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(以下简称反洗钱法)已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修订通过,2025年1月1日起施行。为贯彻实施反洗钱法,完善反洗钱规章制度体系,中国人民银行对现行反洗钱规章进行了清理,决定对2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,并废止1部规章。目前,起草形成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(征求意见稿)》。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修订背景

(一) 贯彻落实反洗钱法有关规定的必然要求。

修订后的反洗钱法对反洗钱制度体系进行了完善,现行反洗钱规章是在2006年反洗钱法框架下对反洗钱规定的细化,反洗钱法修订并实施后,有必要对现有反洗钱规章进行修订、清理,以确保反洗钱制度体系有序衔接。

(二) 指导金融机构有效履行反洗钱义务的客观需要。

现行反洗钱规章出台以来,反洗钱部门及金融机构依照有关规定稳步推进反洗钱工作,取得一定成效。近年来监管实践发现,金融机构基于风险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有效性仍有不足,需要完善相关制度更好地指导金融机构开展反洗钱工作。2006年出台的《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》有关内容已在反洗钱法、《金融机构反

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》等规定中覆盖，根据需要对该文件进行废止。

（三）对接反洗钱国际标准的要求。

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（FATF）制定的反洗钱国际标准对基于风险的反洗钱监管、金融机构可疑交易报告等作出规定，为对接国际规则，完善反洗钱相关规章内容。

二、修订主要内容

（一）修改《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》。

对照反洗钱法，完善金融机构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流程、资料保存期限；根据金融行业类型调整适用范围及有关条款；完善法律责任条款，与反洗钱法保持一致。

（二）修改《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》。

对照反洗钱法，完善金融机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有关规定；完善反洗钱监管措施规定；根据反洗钱法完善有关机构市场准入反洗钱审查要求；根据金融行业类型调整适用范围及有关条款；完善法律责任条款，与反洗钱法保持一致。

（三）废止《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》。

《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》关于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职责、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、反洗钱执法检查程序等内容，已经在反洗钱法以及现行反洗钱规章和《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程序规定》等规章中覆盖，根据需要废止该文件。